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宸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懿民

訴訟代理人 戴偉哲律師

被告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萬0,82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3月3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9萬4,5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1,480,826＋利息13,762＝11,494,588，利息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49萬4,58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3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建琳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 算	起 算 日	截 止 日	利 率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類別			(週年利率)
1	2,870,206.5元	利息	115年1月31日	清償日	5%
2	2,870,206.5元	利息	115年3月1日	清償日	5%
3	2,870,206.5元	利息	115年3月31日	清償日	5%
4	2,870,206.5元	利息	115年5月1日	清償日	5%

02

03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 類別	計算 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 利率	金額
1	利息	2,870,206.5元	115年1月31日至 115年3月3日	5%	12,582元
2	利息	2,870,206.5元	115年3月1日至 115年3月3日	5%	1,180元
	合計				13,762元